****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

**其他医疗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503-GK-202009-B4051-RJ**

****招标编号：**[350100]RJ[GK]2020004 **采 购 人：****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其他医疗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503-GK-202009-B4051-RJ。

2、招标编号：[350100]RJ[GK]2020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7、合同包8、合同包9（品目1）。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7****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8****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9****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号楼

联系方法：0591-83593185

13、代理机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22层08单元

联系方法：0591-87301929/0591-873259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核医学科机器人 | 否 | 1（批） | 900,000.0000 | | | | | | 900000 | 18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药物配送机器人 | 否 | 1（批） | 400,000.0000 | | | | | | 400000 | 80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智能样本运送机器人 | 否 | 1（批） | 665,000.0000 | | | | | | 665000 | 1330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 | 否 | 1（批） | 420,000.0000 | | | | | | 420000 | 84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5-1 | 高值耗材管控机器人 | 否 | 1（批） | 650,000.0000 | | | | | | 650000 | 130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6-1 | 洁净器械包运送机器人 | 否 | 1（批） | 450,000.0000 | | | | | | 450000 | 9000 |
| 7 | |  |  |  |  |  | | --- | --- | --- | --- | --- | | 7-1 | 智能手术室系统 | 是 | 3（批） | 3,600,000.0000 | | | | | | 3600000 | 72000 |
| 8 | |  |  |  |  |  | | --- | --- | --- | --- | --- | | 8-1 | 手术导航及数字化系统 | 是 | 1（批） | 6,000,000.0000 | | | | | | 6000000 | 1200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其他医疗设备 | 是 | 1（批） | 50,000.0000 | | 9-2 | 高频热合机 | 否 | 1（批） | 5,000.0000 | | | | | | 55000 | 11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密封袋的封装要标准、袋口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7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8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9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7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8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9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①本项目各合同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均参照国家纪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a.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付款方式。 服务费汇入账户：开户名：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 帐 号：428670577605。 ②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d、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e、质疑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现场方式将书面质疑函提交至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7****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8****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包：9****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3****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4****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5****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6****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7****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8****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9****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4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5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6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7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8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9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合同包6,合同包7,合同包8,合同包9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6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7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8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9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 | 4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满分4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主要依据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的分项配置清单进行评分。（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及性能等，以下同）：(满分3分) （1）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得1分。 （2）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部件和关键部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及性能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依其优于的情况，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产品的佐证材料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满分3分； （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应急处理流程等: 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其它技术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方案，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上3方面内容且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2分； 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滨海新城综合医院是一所由福州市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运营管理的省属三甲综合医院，拟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 作共建。

2.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放射性核素治疗患者检测机器人技术参数****

****（核医学科）****

****（一）机器人基本硬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外观设  计 | 1. 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铝合金，具有抗菌性，便于清洁 | 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
| 2. 外观精美，线条流畅，做工精细，整体具有鲜明的科技感 |  |
| 3. 整体尺寸：≤620×620×1370(mm) | 提供实物测量图 |
| 4. 配置大显示屏，≥21寸曲面屏，屏幕分辨率≥1024\*768(mm) |  |
| 5. 备2个独立储物盒  储物盒尺寸为：≥105x86x66(mm) |  |
| 2 | 硬件参数 | 1． 智能避障：可通过不少于3种传感器（激光雷达、超声雷达、深度摄像头）等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  |
| 2． 机器人可灵活避开悬浮、中空的障碍物（如中空推车等）具有夜视功能，可在无光条件下正常避障 |  |
| 3. 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  |
| 4. 电机最大扭矩不小于65Nm | 提供电机厂家产品手册，技术参数和证明文件 |
| 3 | 运行参数 | 1. 运动速度：0-1.2m/s，速度可调 |  |
| 2. 定位精度：≤5cm |  |
| 3. 爬坡能力：≥5° | 视频说明 |
| 4. 转向性能：360度原地转向 |  |
| 5. 可自主移动，实现自主导航、路径规划功能 |  |
| 6. 机器人执行任务过程中，支持暂停模式，恢复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  |
| 7. 机器人可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 提供视频说明 |
| 8. 对医院硬件环境无需做二次改造，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 |  |
| 9. 自动充电功能：机器人在完成任务后或者电量低于阈值时自动进行充电，充电后自动恢复工作 |  |
| 10. 机器人在移动过程中，播放提示音乐 |  |
| 11. 机器人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
| 4 | 体征检测模式 | **1. **▲**** 不少于三种体征检测方式：体温测量、血压测量、辐射测量；可单独使用，也可灵活组合使用 | 提供视频说明 |
| 2. 体温测量方式：红外额温体温计 |  |
| 3. 血压测量方式：智能臂式电子血压计 |  |
| 4. 辐射测量方式：多功能数字辐射仪 |  |
| 5. 测量数据显示：测量结果在机器人屏幕和医护端平板或电脑上同时显示 |  |
| 5 | 检测性能 | 1. 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  准确度：±1mmHg |  |
| 2. 脉率测量范围：40～160次/分钟  准确度：±3次/分钟 |  |
| 3. 体温温度测量范围：32℃～42.9℃  准确度：±0.2℃ |  |
| 4. 辐射剂量率测量范围：0.1μSv/h~1000μSv/h  相对固有误差：-15%~22% |  |

****（二）机器人应用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宣教功能 | 动画宣教，播放患者教育视频、音频文件等（宣教材料可定制） |  |
| 2 | 人脸识别 |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人脸的检测与跟踪、对焦、抓拍 |  |
| 3 | 语音识别 | 支持语音识别/语义理解 |  |
| 4 | ****▲****视频通话 | 机器人在医护人员操作和控制下,可实现远程查房和家属隔离探视 |  |
| 5 | 体征测量 | 机器人可完成不同任务,实现血压、脉搏、体温、身体辐射剂量的测量 |  |
| 6 | 药物配送 | 机器人具有药品存储运输功能，实现药品分发配送 |  |
| 7 | ****▲****环境监测 | 对病区环境辐射剂量实时监测，绘制变化曲线，自动报警 |  |

****（三）核医学科机器人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操作系统 | 1. 人机交互界面：Windows 10操作系统 |  |
| 2. 医护端管理软件可直接网页登陆访问 |  |
| 2 | 权限管理 | 1. 人员身份数据管理：人员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  |
| 3 | 数据管理 | 1. 机器人数据管理：机器人信息的查找、更改、增加、删除 |  |
| 2. 位置数据管理：位置信息的查找、更改、增加、删除 |  |
| 3. 病人体征数据：查看病人历史体征测量数据 |  |
| 4. 环境辐射数据：显示一系列环境地点的辐射测量值 |  |
| 5. 历史任务数据：显示创建过的历史任务数据 |  |
| 5 | 系统监控 | 1. 机器人使用数据统计和维护保养提示 |  |
| 2. 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
| 3. 机器人状态实时监控：实时电量、速度、正在运行的监护任务等 |

**（四）**其他要求****

1、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CE证书及RoHS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软件著作：核医学科病房护理机器人系统软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核医学科”“机器人”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2****

****医疗物资配送机器人技术参数****

****（核医学科）****

****（一）机器人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外观设计 | 1. 外观：壳体光泽度好，无锋利棱缘，无尖锐的金属部件 |  |
| 2. 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具有抗菌性，便于清洁 | 需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
| 3 设 计了调试窗口 | 提供产品照片或视频证明 |
| 4. 外壳具有防水功能，可冲洗 |  |
| 2 | 尺寸要求 | 1.尺寸：≤长730\*550\*1100 mm | 提供实物测量图 |
| 2.可支持至少两种货架形式：开放式货架及封闭式货柜等，分别满足不同场景的运输需求 | 提供实物照片 |
| 3 | 精度要求 | 1.定位精度：≤2cm | 提供视频说明 |
| 2.▲配送机器人定位导航传感器不少于3种传感器，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专  利证书，视频材料等 |
| 4 | 路径规划 | 1.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非固定路线运行） |  |
| 2.对医院硬件环境无需做二次改造，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 | 避障设备 | 1.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空间并识别障碍物，可实现270度空间扫描，扫描范围不低于10 m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前后加装双目视觉摄像头，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可灵活避开障碍物及中空物体，具有夜视功能，可在无光条件下正常避障 | 需提供设备传感器位置照片及视频说明 |
| 3.超声波传感器，对于近处障碍物的快速避障 |  |
| 4.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  |
| 6 | 行走参数 | 1.配送机器人最高运行速度≥1.2m/s |  |
| 2.电机最大扭矩≥68N/m | 提供技术参数和证明文件 |
| 3.爬坡能力：≥5度 |  |
| 4.转向性能：须能360度原地转向 |  |
| 5.机器人载重≥100公 斤 |  |
| 7 | 通过能力 | 1.机器人可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 提供视频说明 |
| 2.机器人支持电梯对接，可提供自主研发电梯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实现机器人自行上下电梯，支持多台机器人协同调度同一台电梯，提高电梯使用效率实现跨楼层、跨科室的物资配送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著作证书、视频等 |
| 3.机器人可在1.0米窄通道内自主运行、避障、原地掉头等 | 提供视频说明，否则专家有权视为负偏离 |
| 8 | 网络通讯 | 1.Wifi802.11b/g/n 无线以太网（2.4GHZ/5GHZ） |  |
| 2.Zigbee通信模块 |  |
| 9 | 充电桩 | 1.供电电压：220V |  |
| 2.充电方式：机器人可自动返回充电桩，对准充电 |  |
| 3.充电状态指示灯：有 |  |
| 10 | 锂电池 | 1.电池容量≥38AH／24V |  |
| 2.工作时长：电源工作时长≥10小时 |  |
| 11 | 服务器 | 1.CPU：英特尔酷睿i7 |  |
| 2.内存：8G DDR4 |  |
| 3.硬盘：120G SSD |  |
| 12 | 其他 | 机器人在行走过程中及到达站点需提供语音提示功能 |  |

****（二）机器人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技术要求 | 提供证明 |
| 1 | 配送模式 | 1.▲单台机器人可同时收集多个手术间器械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急停模式，恢复之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 提供相关视频证明 |
| 3.支持任务执行过程中临时取消 |  |
| 2 | 系统监控 | 1.远程机器人数据监控  2.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3.机器人的实时监控：机器人的状态、速度、位置等数据  4.术后器械点数过程监控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著作证书、状态截图等 |
| 3 | 软件升级 | 机器人可支持远程升级更新 |  |
| 4 | 调度系统 | 1.▲支持多台机器人调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2.排队过门  3.排队上电梯  4.指 定地点列队等待（不堵路）  5.两台机器人会车时，相互避让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著作证书、视频等 |
| 1.机器人任务智能分配， 管理员可进行多台机器人任务的调整包括新建、取消等功能 |  |
| 5 | 数据统计 | 1.机器人任务量统计  2.使用站点频繁度统计  3.使用时间统计  4.配送物品数量、种类统计  5.电量消耗统计  6.行走里程统计 | 提供相关界面截图等 |

**（三）**其他要求****

1. 生产企业具有省 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CE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RoHS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软件著作证书：

  4.1 术后器械回收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术后器械回收”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2 手术室物流机器人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手术室物流机器人”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3 医疗器械供 应商资质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医疗器械供 应商资质管理”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4 无菌包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无菌包管理”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5 多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6 多机器人自主调度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多机器人自主调度”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4.7 机器人电梯呼叫与控制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机器人电梯呼叫与控制”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3****

****医院智能配送机器人技术参数****

****（检验科）****

为建设高水平大型区域医疗中心，更好地满足临床和患者需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新城院区拟向社会公开招标1台医院智能配送机器人，用于实验室内转运标本。主要技术参数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外观设计 | 6. 壳体光泽度好，无锋利棱缘，无尖锐的金属部件裸露，具备调试窗口，急停开关位于机器人前部，迅速介入并急停 | 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
| 2 | 尺寸及空间 | 3． 机型：整体尺寸≤长1070mm×宽640mm×高1350mm |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 |
| 2.机型：储物空间最长≥820，最宽≥470，最高≥320mm |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 |
| 3 | 触摸屏 | 12. 尺寸：13.3英寸 | 提供视频材料 |
| 13. 功能：多点触摸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 |
| 14. 屏幕倾斜角度可调节，调节角度幅度≥45° |
| 4 | 门锁 | 磁吸式柜门锁，支持应急开锁（提供实物照片和视频） | 提供实物照片和视频 |
| ▲5 | 导航方式 | 1.导航：激光雷达导航 |  |
| 2.水平扫面范围不小于240°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实物A4大彩色照片或视频说明，否则专家有权视为负偏离 |
| 3.可扫描距离不小于30m，扫描频率50HZ；角度分辨率不大于0.042°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专家有权视为负偏离 |
| 4.采用宽电压设 计，工作电压：DC10~30V |
| 5.安全性：符合欧盟EN 60825-1:2014标准的激光安全性认证 |
| 6 | 精度要求 | 定位精度：±10mm |  |
| 7 | 载重 | 机器人自重：≤165kg；载重能力：≥200kg | 提供证明材料 |
| 8 | 通过能力 | 自主召唤并进出电梯，跨楼层配送；满足≤800mm宽的通道门机器人的进入和退出；自主开关已授权使用的安全门；满足≤800mm宽的电梯机器人的进入和退出，乘用电梯采用机器人本体传感器，无需加装其他额外辅助定位 | 提供自动乘梯视频 |
| 9 | 行走参数 | 1.主电机功率：DC48V,不小于400W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行走最大坡度：8度；最大速度：不小于2.0m/s | 提供证明材料 |
| 3.转向性能：须能360度原地转向；可跨越障碍高度：≥10mm；可跨越间隙：≥ 20mm |  |
| ▲10 | 避障设备 | 1.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超声波传感器：具有14个或以上超声波传感器，至少6个以上超声安装高度≥55cm | 提供实物照片及位置标注 |
| 2.双目视觉：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实物A4大彩色照片和产品说明书，否则专家有权视为负偏离 |
| 3.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条触边长度≥610mm；前后防跌落传感器：具有前后两个以上防跌落传感器 | 传感器照片及机身位置照片 |
| 11 | 充电桩 | 1.充电方式：AC220V±10%；显示功能：主界面上有电量状态实时显示；为避免地面积水或泼溅影响用电安全，机器人及充电桩金属接触片到地面高度≥100mm | 提供机器人及充电桩金属接触片高度实测照片 |
| 2.具备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  |
| 12 | 机器人操作系统 | Linux操作系统 | 提供实物照片及系统版本号 |
| 13 | 产品认证证书 | 1.需提供符合中国物流机器人CR安全证书 |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 2.产品符合CR-1-0303:2018物流机器人CR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提供机器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4 | 检测报告 | 电源控制单元需提供权威机构（至少具备CMA、CNAS资质）检测报告；整机控制驱动单元需提供权威机构（至少具备CMA、CNAS资质）检测报告；人脸识别、指纹识别、ID、工卡识别：确认使用人权限，存取物品 |  |
| 15 | 柜体 | 柜门开启时，柜内有照明灯；单台机器人可同时配送多个手术间；柜内消毒 | 需提供实物照片 |
| 16 | 遥控功能 | 支持通过调度平台远程下发车辆遥控指令 |  |
| 17 | 检测与异常报警功能 | 可通过调度平台对机器人的数据的监控及检测；设备异常检测：电流电压检测；关键传感器检测，具备障碍物报警、低电量报警、紧急急停报警、充电提示多种报警 |  |
| 18 | 视频监控 | 存储当前视频监控，用于故障检测及事故还原；柜内支持视频拍摄记录 | 需提供实物照片和实际查看柜内视频录像操作视频 |
| ▲19 | 证书 | 1.权威机构认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威机构认证的医疗物品运输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提供复印件 |
| 2.权威机构认证的机器人路径规划软件测试报告 |
| 3.权威机构认证的定位软件测试报告 |
| 4.权威机构认证的调度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 5.权威机构认证的机器人交互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 6.权威机构认证的医疗物品运输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4****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

****（检验科）****

为确保检验设备系统的用电安全性，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新城院区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两套。

主要技术参数公布如下：

****（一）在线式UPS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UPS主机 | 三进三出工频机并机型，双变换纯在线式，配置≥4套UPS，每套UPS功率≥80KVA，要求标准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不接受外置变压器，每套12V 100AH电池≥30节，配套电池柜≥1个 |  |
| 2 | UPS整流要求采用桥堆整流技术 | 按现有负载供电时间不低于30min，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3 | 输入电压范围 | 380+25%，频率范围为40~70Hz，旁路电压范围：+15%/-25%或+20%/-25%面板可调 |  |
| 4 | 电解电容连接母排 | 采用层叠工艺设 计 |  |
| 5 |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 | 50±5%(±10%) |  |
| 6 | 直流输入电压 | 348VDC/360VDC可调，充电电流在5~40A内可设置 |  |
| 7 | 输出电压 | 380±1%（400±1%、415±1%）；输出功率因数：≥0.9 |  |
| 8 | 并机方式 | 无主从自适应并联均流；频率：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败，本机50+0.2% |  |
| 9 | 其他 | 一些关键性的参数设置需工程模式才可完成，进入工程模式需要设置密码以免非管理人员误操作 |  |
| 10 | 三相100%负载不平衡电压稳定度 | ≤2%，允许100%不平衡 |  |
| 11 | 过载能力 | 125%全载时持续10分钟，150%全载时持续1分钟 |  |
| 12 | 手动维护旁路 | 提供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 |  |
| 13 | UPS主机 | 面板上标准配置EPO紧急关机开关，危急情况远程或现场一键关停，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14 | 设备框架型材 | 选用覆铝锌板，满足耐腐蚀性要求 |  |
| 15 | 面板 | 1.采用超大触摸屏显示（尺寸不小于7英寸），可显示UPS的运行参数、上万条历史记录和整机工作状态 |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照片证明 |
| 2.可通过操作面板设置充电电流对电池组充电，充电电流为5A~40A；具备电池回路开机自检功能，同时具备电池回路定期（按天）自检功能 |  |
| 16 | 保护功能 | 电池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等；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 |  |
| ▲17 | 整机控制电路 | 采用全密闭屏蔽措施，UPS的各控制电路板都装在屏蔽的金属盒子中，提高控制电路的防护等级及抗干扰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8 | UPS | 内部具有独立双风道设 计，即变压器和功率部分散热必须独立风道 |  |
| 19 | 电池反接保护 | 标配电池极性检测电路，确保在电池极性反接时，UPS无法开机，有告警，不损坏 |  |
| 20 | 其他 | 可通过操作面板设置充电电流对电池组充电，充电电流为5A~40A |  |
| ▲21 | UPS内部供电电源 | 必须设 计为双电源板，采用 3×2冗余逻辑电源设 计 | 提供电路图片 |
| ▲22 | 具备防错锁止功能 | 以防误操作；UPS面板的开关机键设 计应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 | 提供操作页面图片 |
| 23 | 具备蓄电池充电器输出电压自动补偿装置 | 保证UPS输出电压一直处在极板P-V曲线右边，不会引起输出电流跳变现象，保证更高效的利用电池能量 | 提供省 级或省 级以上部门授予该硬件技术证书复印件证明 |
| 24 | 标配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 | UPS主机具备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意外掉电 |  |
| 25 | 其他 | 1.具备电池回路开机自检功能，同时具备电池回路定期（按天）自检功能 |  |
| 2.为了便于管理与维护，主机与电池同一厂家 |  |

****（二）蓄电池技术要求（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额定电压（Vdc） | 12V |  |
| 2 | 浮充充电电压（Vdc） | 13.5～13.8 |  |
| 3 | 均充充电电压（Vdc） | 14.5～14.9 |  |
| 4 | 容量保存率（％/月） | ≥96％ |  |
| 5 | 浮充设  计寿命（年） | ≥6 |  |
| 6 | 放电温度 | -15～+50℃ |  |
| 7 | 充电温度 | 0～40℃ |  |
| 8 | 储存温度 | -15～+40℃ |  |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5****

****高值耗材机器人****

****（手术室）****

****（一）机器人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外观设 计 | 1.机器人主体配有≥10.1寸多点触摸屏 |  |
| 2.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具有抗菌性，便于清洁 | 需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
| 3.设 计了电池更换窗口 | 需提供图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 |
| 4.整体尺寸：≤长820mmX宽470mmX高1260mm | 需提供实物测量图 |
| 5.货厢内部高度≥74cm，货箱容积≥160升 | 需相关证明文件 |
| 2 | 硬件参数 | 1.对医院硬件环境无需做二次改造，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 |  |
| 2.▲前后加装双目视觉摄像头，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可灵活避开障碍物及手术室中空推车，具有夜视功能，可在无光条件下正常避障。 | 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视频说明 |
| 3.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  |
| 4. 电机最大扭矩≥150N/m | 提供技术参数和证明文件 |
| 5.根据用户需求可量身定制承载箱体 |  |
| 3 | 运行参数 | 1. ▲机器人定位导航传感器不少于3种传感器，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 提供相关技术专 利证书 |
| 2. 定位精度：≤2cm | 提供视频说明 |
| 3. 爬坡能力：≥12° | 提供视频说明 |
| 4. 机器人载重≥200公 斤 |  |
| 5. 持续工作时长≥5小时。 |  |
| 6. 提供指 定点室内语音提示终端 |  |
| 7. 机器人可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 提供视频说明 |
| 8. ▲机器人支持电梯对接，可提供自主研发电梯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实现机器人自行上下电梯，支持多台机器人协同调度同一台电梯，提高电梯使用效率实现跨楼层、跨科室的物资配送。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著作证书、视频等 |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6****

****洁净器械包货架运送机器人****

****（手术室）****

（一）机器人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外观设计 | 1.机器人主体配有≥10.1寸多点触摸屏 |  |
| 2.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具有抗菌性，便于清洁 | 需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
| 3.设 计了电池更换窗口 |  |
| 4.整体尺寸：≤长915\*720\*1260（长\*宽\*高，单位：mm） | 需提供实物测量图 |
| 5. 可支持机器人货架替换，至少两种货架类型：开放式货架和封闭式货柜，分别满足不同场景要求。 | 提供实物照片 |
| 2 | 硬件参数 | 1.对医院硬件环境无需做二次改造，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 |  |
| 2.▲前后加装双目视觉摄像头，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可灵活避开障碍物及手术室中空推车，具有夜视功能，可在无光条件下正常避障。 | 需提供传感器位置照片及避障视频说明 |
| 3.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  |
| 4.电机最大扭矩≥150N/m | 提供电机技术参数和证明文件 |
| 5.根据用户需求可量身定制承载箱体 |  |
| 3 | 运行参数 | 1.▲机器人定位导航传感器不少于3种传感器，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 提供发明专 利证书  提供实物照片 |
| 2. 定位精度：≤2cm | 提供视频说明 |
| 3. 爬坡能力：≥12° | 提供视频说明 |
| 4. 机器人载重≥200公 斤 |  |
| 5. 持续工作时长≥10小时 |  |
| 6. 机器人可以原地调头，支持360°转向 | 提供视频说明 |
| 7. 提供指 定点室内语音提示终端 |  |
| 8. 机器人可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 提供视频说明 |
| 9. 机器人执行完任务后自行回充电桩充电 |  |
| 10. ▲机器人支持电梯对接，通过梯控系统自行上下电梯，支持多台机器人协同调度同一台电梯，提高电梯使用效率（机器人排队等待电梯）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著作证书、视频等 |

****（二）其他要求****

2.1 生产企业具有省 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CE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RoHS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软件著作证书：

    2.4.1 手术室物流机器人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手术室物流机器人”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2.4.2 医疗器械供 应商资质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医疗器械供 应商资质管理”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2.4.3 无菌包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无菌包管理”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2.4.4 多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2.4.5 多机器人自主调度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多机器人自主调度”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2.4.6 机器人电梯呼叫与控制管理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具有“机器人电梯呼叫与控制”同类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7****

****智能手术室系统****

****（手术室）****

****（一）数字化手术室项目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提供材料 |
| 1 | ****整体要求**** | 1.通过一个集影像/数据管理和音视频通信的整体数字化平台，将来自于不同厂商设备的医疗影像和数据无缝集成，可方便快捷地获取和记录有关病人的各种信息，使手术室工作流程得以最优化。同时，该系统在不影响医院现有网络正常运行情况下，还能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的高清音视频通信和全方位的双向互动。 |  |  |
| 2.要求各系统部件、模块与手术室环境（墙板、吊塔）充分集成，形成整体，风格一致、洁净美观，符合层流和净化的要求。 |  |  |
| 3.保证提供高清的音视频信号，转播系统以光纤传输形式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之间双向高清视音频交流。 |  |  |
| 4.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在手术室内可以将不同图像源（包括标准输出接口的内窥镜影像、全景摄像机影像、术野摄像机、麻醉监护信息、导航手术系统影像等）传送到本手术室内的任一显示终端，传输质量达到1920×1080p、4K全高清标准。 |  |  |
| 5.数字化手术室内可以以2K、4K、3D的格式记录手术过程的典型图片、手术有声录像。 |  |  |
| 6.数字化手术室内可以通过DICOM3.0国际标准协议与医院的PACS网络无缝兼容。 |  |  |
| 7.数字化手术室可以和医院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手术室内部的数字化平台可以整合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制于PACS系统、HIS系统、LIS系统等。 |  |  |
| 8.数字化手术室内的图像全部通过光纤作2K、4K、3D无损传送，具备2K、4K、3D手术转播、手术会诊功能，同时具备远程医疗的能力。 |  |  |
| 9.工程中使用的高清视频线缆均为合格产品，音频线、控制线及面板为合格产品，无需现场穿线施工。 |  |  |
| 10.能够实现在示教室、会议室、科室办公室可以任意地调看手术内的腔镜图像，PACS图，HIS信息，灯下摄影，全景摄像和其他的相关的图像。 |  |  |
| 11.转播系统具备当地存储和云存储功能，可以实现手术视音频当地集中存储，也可以推送到云端进行存储。 |  |  |
| 12.数字化手术室配套的转播系统，可以和医院自有的手术转播系统对接。达到医院转播系统和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之间可以互相转播，信息互联。 |  |  |
| 2 | ****数字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 | 1.设备获得FDA和CE认证 | 3套 | 提供材料证明 |
| 2.生产商获得ISO13485和ISO9000认证 | 提供材料证明 |
| 3.整机包含视频路由模块、控制模块、风扇控制系统模块、扩展接口系统模块、电源供给模块、安全回路模块，以上模块组成完整整体系统，不允许采用不同品  牌设备拼凑方式来组装集控系统 | 投标时需提供整机进口报关单 |
| 4.通过系统主机触摸屏能够将内窥镜图像、C臂图像、全景摄像机图像、患者的生命体征、PACS/HIS、显微镜、软镜、导航图像等，切换至与之相连的任意显示器上；或者切换至转播示教系统。控制系统接口可以兼容市场上所有设备的图像接口，对视音频的传输采用无压缩模式 |  |
| 5.系统可以兼容市场上主流品 牌（包含但不限于史赛克、STORZ、奥林巴斯、WOLF、迈瑞、德尔格、迈柯唯等）的窥镜设备、手术灯摄像头、全景摄像头、监护设备等。在对方设备端口代码开放前提下，对这些设备的功能进行整合操作，包含图像传输切换等。 |  |
| 6.具有画中画功能，同时应可根据需要随意转换，从而简便的对系统、周围环境的视频、音频以及数据信号进行控制管理 |  |
| 7.▲主机系统可内嵌安装于手术室墙体内，系统路由主机简洁化设 计；无需专用设备间 |  |
| 8.控制主机和路由矩阵独立分开。控制主机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启动过程中监控整个系统的各个模块，并在软件中提示工作状态。路由矩阵包含视频模块、音频模块、控制模块和电源模块等，主要模块均采用滑槽插拔式设 计 | 提供材料证明 |
| 9.▲输入输出接口均采用卡槽式模块化设 计，可根据医院不同视频信号种类进行客制化配置。支持不少于8路输入和8路输出视频信号路由，支持DVI、VGA、S-Video、BNC、SDI等信号路由（提供材料证明）。信号模块接口类型，需要根据手术室内部的设备端口类型进行匹配。信号模块支持2K、3D类型信号传输 |  |
| 10.触控屏≥22英寸，触控屏可置于消毒区域外，内嵌安装在手术室墙体内 |  |
| 11.输入和输出信号板卡采用模块化设 计，并且在控制主机中可以显示每个模块目前的工作状态。每个输入模块配置输入信号是否激活的状态指示灯 | 提供材料证明 |
| 12.可根据显示终端要求的分辨率在系统操作菜单中调整输出视频的分辨率，可实现从低分辨率到高分辨率的转变输出，从而匹配显示器达到最佳显示效果 | 提供材料证明 |
| 13.配置冷却风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软件会根据环境的温度自动调整风扇的功率和开关。同时，主机的控制板上会显示风扇的运行状态 | 提供材料证明 |
| 14.可按照不同操作者的使用习惯进行路由路径的预设和保存，保存不少于400组的个性预设 |  |
| 15.触摸屏上可以控制路由出手术室的图像，实现对路由出的图像进行监控加锁，确保私密性及安全性 |  |
| 16.所有路由图像可进行预览，确保路由出去的图像质量达到要求，；路由方式包含图标路由、文本路由、可视化路由方式 | 提供材料证明 |
| 17.系统内置手术室安全核查功能，可以直接生成报告和打印 | 提供材料证明 |
| 18.触摸屏可用于控制全景摄像头摇摄/倾斜/缩放移动等功能，并进行位置预置选择 |  |
| 19.可整合4K医用影像信息处理系统，实现在触控屏上对影像系统的操作和对相关设备的控制 |  |
| 20.可实现电脑终端整合，可将PACS、HIS、LIS等医院信息系统及导航工作站等输出图像路由到手术区的监视器上 |  |
| 21.具备仪器主机发生故障时的安全旁路冗余设 计，应保证腔镜图像正常传输，应保证微创手术的安全进行 |  |
| 3 | ****4K医用影像信息处理系统**** | 1.设备具有FDA 医疗器械认证证书 | ****3套**** |  |
| 2.设备具有CCC强制认证 |  |
| 3.与数字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同一品 牌 | 提供材料证明 |
| 4.系统具备2K、4K信号路由管理功能 |  |
| 5.系统采用Window操作系统，CPU采用Intel 酷睿i9 9900K，内存16G DDR4 2400 |  |
| 6.系统自带≥8’触控式数字电容屏幕，屏幕触控准确，感知灵敏。触控式开关，带有LED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是否运行。系统一键启动，无需二次点击软件应用即可进入到用户主页。按下电源键，系统自动识别关机，简单直接 |  |
| 7.支持MPEG2、H.264两种以上制式刻录，动态采集分辨率可提供720×480，720 x 576；(NTSC) 720 × 480，(PAL) 720 × 576， (XGA) 1024 × 768，(SXGA) 1280 × 1024，(720p) 1280 × 720，(1080p) 1920 × 1080，(UHD) 3840 × 2160等多种选择。静态图片分辨率达3840 × 2160 |  |
| 8.系统本地硬盘可达2T存储量，支持外部扩展 |  |
| 9.支持显示屏幕各类提示下标识显示，如超时、录制、音频、图像计数、视频计数、输出信号分辨率等 |  |
| 10.具有手术核查清单checklist ，进行编辑，有利于手术安全运行 |  |
| 11.系统导出的视频支持暴风影音、QuickTime，iMovie等多种播放软件。可以将静态图像存储为BMPS,JPEGS,JPEG 2K,TGA,TIFF或PNG文件。可以刻录为家用视频格式，直接在DVD机上播放 |  |
| 12.▲可同时录制两个信号源的信息，可实现同步或非同步记录 | 提供材料证明 |
| 13.▲内置手术核查系统来保障手术安全，同时生成电子病历，并可打印 | 提供材料证明 |
| 14.主机可直接连接到iPad，向iPad传输相关视频和图片文件，并通过邮箱进行资料发送 | 提供材料证明 |
| 15.可在操作软件中输入患者病变、患者信息及相关注释 |  |
| 16.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  |
| 17.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
| 18.集成多种类型数据、信号接口，其中视频输入输出为4进，4出；USB设备扩展口≥12 |  |
| 19.系统内置信号直连保护，即使整机断电，DVI接口仍能持续稳定工作，保障手术顺利进行 |  |
| 20.系统带有用户管理功能，每一用户独立密码，保障数据安全 |  |
| 21.可根据实际应用选择相应的功能升级，只需输入相应授权序列号，软件自动运行升级程序，无需其他复杂操作 |  |
| 22.支持PIP/PAP/QUARD显示模式 |  |
| 23.可设置控制访问信息和图像文件的人员权限以及访问这些信息的时间 |  |
| 24.系统具有多个信号入口，同时也可以在录制时随意选择 |  |
| 25.设备自带多个信号直通通道，可选择将接入的信号通过对应的输出口传输至其他显示器 |  |
| 4 | ****32寸4K外科显示器**** | 1.高清液晶显示器，有效分辨率为≥4096\*2160，兼容1080P | ****6套**** |  |
| 2.所投产品垂直方向视角＞178°，水平方向视角＞178° |  |
| 3.对比度1500:1，支持RS-232控制 |  |
| 4.信号输入接口包括：DVI\*1、HDMI(1.4)\*1、HDMI(2.0)\*1、RS-232\*1、SDC控制口\*1；支持输出供电USB\*2, 5V/1A |  |
| 5.能与任何厂家的吊臂整合，有效可视范围对角线尺寸≥32英寸 |  |
| 6.具有16:9图像显示模式 |  |
| 7.亮度≥525cd/㎡ |  |
| 5 | ****32寸3D外科显示器**** | 1.面板：a-Si TFT主动式矩阵液晶屏 | ****3套**** |  |
| 2.有效可视范围对角线尺寸≥32英寸 |  |
| 3.分辨率（水平x垂直）：1920 x 1080像素（高清） |  |
| 4.视角（面板规格）：89°/89°/89°/89。（典型）（上/下/左/右对比度＞10:1）  5.垂直视角（3D模式）：观看距离620mm以上，串扰低于7% （典型） |  |
| 6.RGB分量输入：BNC（x3） , RGB: 0.7Vp-p±3dB（绿色同步，0.3Vp-p 负同步） 分量：0.7Vp-p±3dB（75%色度标准彩条信号） |  |
| 7.DVI-D 输入：DVI-D(x1) , TMDS 单链路 |  |
| 8.HD15 输入：D-sub 15 芯（x1） , R/G/B: 0.7Vp-p 正同步（绿色同步，0.3Vp-p 负 同步），同步：全部电平（无极性水平/垂直分别同步） |  |
| 9.即插即用功能：符合DDC2B |  |
| 10.RGB分量输出：BNC（x3）,环通，带75 °自动终接功能 |  |
| 11.外同步输出 ：BNC（x1）,环通，带75 °自动终接功能 |  |
| 12.随机附件：交流适配器（AC-110 MD）1个；交流电源线1个；交流插头夹2个；3D眼镜（眼镜式）1个； 3D眼镜（夹片式）1个 |  |
| 13.显示器可以安装于手术灯配置的吊臂上面 |  |
| 6 | ****高清全景摄像头**** | 1.采集室内全景图像传送到手术室的任意显示器或院内其他与手术室相连的科室 | ****3套**** |  |
| 2.镜头具有可移动、倾斜角度功能；具备遥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自动光圈调整功能 |  |
| 3.具备遥控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 |  |
| 4.角度调整范围：水平≥170°，上下≥120° |  |
| 5.具备光圈自动调整功能 |  |
| 6.输出方式：HDMI，3G-SDI，IP Streaming，CVBS |  |
| 7.12倍光学变焦 |  |
| 8.输出分辨率：1080i/1080P 50&60 HZ；1080P 30&25 HZ；720P 60,50,30&25 HZ |  |
| 9.信噪比≥55 dB |  |
| 10.具有RS-232和RS485控制端口 |  |
| 11.可通过RJ45输出H.264；H.265 & MJPEG数据图像 |  |
| 7 | ****55寸内嵌4K墙面大电视**** | 1.屏幕尺寸：有效可视范围对角线尺寸≥55英寸 | ****6套**** |  |
| 2.最佳分辨率：≥3840\*2400，支持1080P |  |
| 3.亮度：≥650cd/m2 |  |
| 4.对比度：≥3500:1 |  |
| 5.可视角度：水平＞85°，垂直＞85 |  |
| 6.视频输入信号：VGA、5 BNC(RGBHV,DVD/HD,or VIDEO)、RCA Composite、BNC Composite、RCA(Y,Cb/Pb,Cr/Pr)Composite、S-Video、HDMI、DVI-D |  |
| 7.屏幕比例：16:9；4：3 |  |
| 8.灰阶响应时间：＜9ms |  |
| 9.显示色彩：＞16M |  |
| 10.面板类型：SPVA |  |
| 11.扫描频率：水平30-90KHz；垂直50-85Hz |  |
| 12.视频制式：NTSC;PAL;SECAM;PAL-60;4.43NTSC;PAL-M;PAL-N |  |
| 13.背光灯类型: LED发光二极管 |  |
| 8 | ****无线麦克风**** | 1.使用VHF220-270MHz频段，避免干扰频 | ****9套**** |  |
| 2.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 |  |
| 3.操作范围：半径≥50米 |  |
| 4.频率响应：40Hz~18KHz±3dB |  |
| 5.音频输出：独立式：0~±400mV |  |
| 6.信噪比：≥80Db |  |
| 7.接受灵敏度：≥12dBu（S/N=20dB） |  |
| 8.领夹式佩戴，符合手术转播要求 |  |
| 9 | ****音箱**** | 1.扬声器单元：4.5"低音扬声器，0.5"高音扬声器 | ****9套**** |  |
| 2.频率响应：85Hz-20kHz |  |
| 3.功率：连续节目功率30W，连续粉红噪声功率15W |  |
| 4.灵敏度：86dB，1W，1m |  |
| 5.覆盖角：≥150° |  |
| 6.阻抗：8Ω |  |
| 7.接线端子：防脱落螺柱接线柱 |  |
| 8.体积（高×直径）：≤106mm×195mm |  |
| 9.净重：≤5kg/只 |  |
| 10.可由触摸屏控制 |  |
| 10 | ****数字化手术室专用机柜**** | 1.材质：304不锈钢，具备抗腐蚀和防锈功能，厚度＞1.0mm； | ****3套**** |  |
| 2.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 计尺寸，包含：主机机柜；鼠标、键盘托架、物品放置柜； |  |
| 3.内嵌于手术室内部墙体安装；要求与手术室整体风格一致 |  |
| 4.机柜四周有不锈钢边框装饰，和层流墙面紧密贴合 |  |
| 5.机柜内预先安装相关电源面板 |  |
| 6.机柜配置风扇冷却系统，风扇数目不少于4组 |  |
| 7.客制化定制，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 计制作 |  |
| 11 | ****数字化手术室及普通手术室专用线缆及视频信号转换器**** | 1.采用高速光纤 | ****9套**** |  |
| 2.包含光纤线缆，电源线缆，控制信号线缆均为原 装 |  |
| 3.转换器支持2K、4K、3D信号处理 |  |
| 12 | ****转播示教系统主机**** | 1.通过转播示教系统，3间数字化手术室可以和手术室区域内会议室、示教室；医院大会议室，各个科室示教室之间通过网络或者光纤的方式连接，实现视频和音频的传输。 | ****1套**** |  |
| 2.转播的视频、音频无延迟，无丢帧，无卡顿 |  |
| 3.转播的点位，除了3间数字化手术室，同时还要支持6间普通手术室的转播示教。 |  |
| 4.转播输出点位，包含手术室区域内会议室、示教室；医院大会议室，各个科室示教室，数量不少于13个点位。 |  |
| 5.配置远程转播主机，可以支持院外远程转播 |  |
| 6.系统自带集中存储功能，存储空间不小于100T |  |
| 7.系统具备云存储服务器，有云存储功能，可以实现手术信息的云端存储 |  |
| 8.操作者可以通过控制终端，对手术的视频音频进行切换管理，可以根据转播的要求切换到不同的转播终端。 |  |
| 9.转播示教系统包括控制主机，调音台、光纤、光电转换器、存储主机等。 |  |
| 10▲转播系统支持远程标注功能，可以在转播的时候通过触摸屏，进行手术位置的标注，便于手术指导 |  |
| 11.转播系统配套相应的账号，可以实现院内各个终端登录观看 |  |
| 12.转播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通过管理者进行转播系统的权限分配，便于管理。同时，转播系统控制权限和功能需要满足医院信息科对信息安全的管控，信息中心可以根据需求，转播示教内容进行加密，确保病人信息资料安全。 |  |
| 13.矩阵系统采用模块化设 计，支持HDMI、DVI、VGA、SDI、HDBT、4Kx2K信号（HDMI/HDBT/光纤）中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并可随意搭配，提高系统灵活性。不少于16路输入16路输出，支持预设的保存与调用。支持EDID高级管理功能。支持无缝HDCP直通(开/关功能) |  |
| 14.数字音频处理混音功能，支持自适应声反馈消除AFC，每通道独立运算回声消除AEC技术，自动降抑制ANS，变声音效处理，任意矩阵混音编组，支持设备负反馈指令发送，支持模块化编程等，不少于20路输入20路输出。 |  |
| 15.高清录播编码机采用全嵌入式架构，在线导播、录制、直播、点播、视频管理，物理2路高清信号输入、支持编码录制、推流、自动存储等功能，支持UDP、RTP、RTSP/RTP、HTTP、HLS、RTMP等流媒体协议 |  |
| 16.远程转播主机支持H.323/SIP双协议，抗30%视频丢包与80%音频丢包；2 x HDMI输出接口，支持带电输出；支持8方同时在线互动；支持第三方摄像机或视频矩阵输入；支持RCA音频输入输出 |  |
| 13 | ****65寸4K示教一体机**** | 1.65寸超高清会议平板 | ****1套**** |  |
| 2.分辨率：≥3840\*2160P；亮度：≥350cd/㎡；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  |
| 3.刷新频率：60Hz；响应时间：8毫秒；显示色彩：8bit/16.7M；对比度：1200：1 |  |
| 4.触控技术：红外触控；响应时间：＜10毫秒；输入方式：手指/触控笔 |  |
| 5.触控点数：最大10点；系统版本：Android  5.0/Android 6.0 |  |
| 6.CPU：ARM Cortex A53 四核@1.4主频；GPU：Mail 450MP4四核+2核图形GPU |  |
| 7.系统内存：2G DDR3 RAM+32G EMMC ROM；  支持无线网络；HDMI2.0\*2；USB3.0\*2；LAN接口\*1；AV输入输出\*1；YPBPR输入\*1；VGA输入\*1；触摸USB\*1；耳机插孔\*1；MIC音频\*1 |  |
| 14 | ****高清投影仪**** | 1.投影技术：3LCD；显示芯片：3×0.67英寸芯片 | ****1套**** |  |
| 2.亮度：3100流明；亮度均匀值：87% |  |
| 3.对比度：15000:1；标准分辨率：1920\*1080 |  |
| 4.光源类型：超高压汞灯；变焦方式：手动变焦 |  |
| 5.聚焦方式：手动聚焦；变焦比：1.2X |  |
| 6.光圈范围：F=1.58-1.7；投影尺寸：30-300英寸 |  |
| 7.屏幕比例：16:9；色彩数目：10.7亿色 |  |
| 8.投影方式：正投；输入接口：1×VGA，1×HDMI，3×音频 |  |
| 9.配套120寸投影幕布 |  |
| 10.配置相应安装支 |  |

****（二）3间数字化手术室配置清单（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 | ****数量**** |
| 1 | 数字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 | 22寸触控屏幕2套 | 3套 |
| 8个信号输入模块 |
| 8个信号输出模块 |
| 系统主机 |
| 3D信号传输模块 |
| 电源模块 |
| 风扇模块 |
| 设备管理模块 |
| 系统安全模块 |
| 音频模块 |
| 鼠标，键盘 |
| 2 | 4K医用影像信息处理系统 | 系统主机 | 3套 |
| 4K模块 |
| 高清模块 |
| 3 | 32寸外科显示器 | 32寸4K外科显示器 | 6套 |
| 显示器电源适配器 |
| 4 | 32寸3D显示器 | 3D高清显示器 | 3套 |
| 电源适配器 |
| 3D眼镜 |
| 5 | 高清全景摄像头 | 全景摄像头 | 3套 |
| 全景摄像头支架 |
| 6 | 55寸内嵌4K墙面大电视 | 55寸4K电视机 | 6套 |
| 内嵌框 |
| 7 | 无线麦克风 | 领夹式麦克风 | 9套 |
| 麦克风接收器 |
| 8 | 音箱 | 音箱 | 9套 |
| 配套音频线缆 |
| 9 | 数字化手术室专用机柜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3套 |
| 10 | 数字化手术室专用线缆及视频信号转换器 | 光纤线缆 | 9套 |
| 电源线缆 |
| 控制线缆 |
| 光电转换模块 |
| 11 | 转播示教系统主机 | 转播系统机柜 | 1套 |
| 16进16出视频矩阵 |
| 中控主机 |
| 电源模块 |
| 远程转播主机 |
| 100T存储主机 |
| 控制终端 |
| 转播光电转换模块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12 | 65寸4K示教一体机 | 一体机主机 | 1套 |
| 电子粉笔 |
| 安装底座和支架 |
| 13 | 高清投影仪 | 高清投影仪 | 1套 |
| 120寸投影仪幕布 |
| 安装支架 |

****（三）配置清单（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 1 | 视音频路由系统操作软件 | 3套 |
| 2 | 3D信号处理软件 | 3套 |
| 3 | 4K影像信息系统操作软件 | 3套 |
| 4 | KVM软件 | 3套 |
| 5 | 手术室安全核查软件 | 3套 |
| 6 | IPAD兼容软件 | 3套 |
| 7 | 转播系统操作软件 | 3套 |
| 8 | 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软件 | 3套 |
| 9 | 设备远程诊断软件 | 3套 |
| 10 | 数字化系统模块监控软件 | 3套 |
| 11 | 录播操作软件 | 1套 |
| 12 | 视频编辑管理软件 | 1套 |
| 13 | 转播示教标注软件 | 1套 |
| 14 | 远程访问账号生成软件 | 1套 |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8****

****复合手术室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及智慧外科信息交互系统技术参数****

****（复合手术室）****

1机型设 计

1.1 导航系统为最新分体式设 计，同一公司产品，必须提供最高端型号。

2导航系统

2.1 导航系统跟踪系统

2.1.1 为红外线光学或电磁跟踪定位方式

2.1.2 红外追踪定位装置在术中可随时进行X\Y\Z三向移动和原位转动，可随时自由移动至适宜位置，不影响手术安全和系统坐标的精度

2.1.3 红外相机的导航精确度≤±0.1mm

2.2 导航器械跟踪定位方式（包括下述2.2.1/2.2.2）

2.2.1 无线红外被动式

2.2.2 被跟踪器械与追踪器间无需电线及电池，即可实现手术器械导航

2.3 定位参 考系统

2.3.1 术中手术床或病人位置的变化不影响注册精度和手术导航进程

2.4 导航主机工作站

****2.4.1 导航主机工作站操作系统为Windows或Linux操作系统****

2.4.2 ≥27"双触摸控制屏幕,，两屏幕可显示不同内容,屏幕像素分辨率≥1920\*1080

2.4.3 Intel Xeon 3700 MHz处理器（CPU中央处理器速度>=3.0GHz），内存≥8GB，硬盘≥320 GB

2.4.4 DICOM3.0接口，符合DICOM3.0协议，与医院PACS等网络兼容

2.4.5 主刀医生术中操作导航为全触摸屏式操作控制导航，无需键盘、鼠标及脚踏开关

2.4.6 具备显微镜，超声，脑室镜，术中MR等设备接口

3 注册技术

3.1 颅脑导航注册技术

3.1.1 注册方式：免标记贴的无线激光注册方式及自动识别标记贴注册方式，标记贴注册方式无需事先标定标记贴顺序而系统可自动识别。

****3.1.2 无线激光注册方式，无须接触皮肤表面，无须面膜耗材，即可采集数据进行注册，减少皮肤漂移带来的误差。或支持用于神经外科的双重注册法，可通过叠加式注册提高整体注册精度，满足医生不同的临床要求和使用习惯。****

3.1.3 系统注册时间≤60秒

3.2 术中MR影像自动注册技术

3.2.1 能够与市面上主流MR厂家的最新型号设备整合

****▲3.2.2 能够将术中获取的核磁影像序列自动传输至导航，并直接用于导航定位，从而解决传统手术中铺巾后无法进行影像注册的问题****

4 导航工作站专用软件系统

4.1 外科导航软件通用功能

4.1.1 具有高级3D自动成像软件：导入病人影像后能够自动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病人的三维模型重建

4.1.2 软件系统可调节窗宽、窗位、测量图像灰阶值，可以测量长度、角度

4.1.3 具备手术靶点实时指示功能，手术工具的虚拟延长功能

4.1.4任意选择设定导航图象种类：根据需要,灵活显示冠状、矢状、轴状、三维、局部组织的影像资料和标记的重要解剖位置

4.1.5术中导航影像资料及截图可一键储存

4.2 颅脑导航软件功能

4.2.1 无标记激光注册仪专用注册软件

4.2.2 用容积三维模型导航清晰显示肿瘤在皮肤表面投影及手术入路到靶点之间血管、脑组织等三维空间分布。

4.2.3 可同时显示皮肤，骨骼，血管，神经纤维素的3D影像，并将皮肤透明化处理。可精确重建三维CTA/MRV/DSA影像中高分级化的血管。

****▲4.2.4 可将PET影像与MR/CT影像重叠显示，便于观察颅脑灌注信息****

4.2.5 可进行开颅前骨窗规划，在3D影像上模拟显示去除骨窗后的结构信息

4.2.6 术中3D影像（可选择皮肤、颅骨、肿瘤、血管等）可随探针尖端所在平面进行切割重建

4.2.7 显微镜镜下导航软件

4.2.7.1 可与ZEISS/LEICA最新型号的显微镜整合

4.2.7.2 可镜下显示/关闭肿瘤、血管、神经纤维束等影像计划

****▲4.2.7.3 可叠加3D影像及预先计划的解剖结构及路径，并且镜下注入的计划结构以半透明体积的形式显示在目镜中****

****4.2.7.4 通过匹配血管（最大密度投影）/计划的对象与看到的解剖结构，补偿解剖移位****

****▲4.2.8 基于术中MR影像纠正脑漂移带来的导航精度损失，且术中MR能够和术前规划的多模态手术计划进行影像融合****

5. 数据传输

5.1 USB媒介存储

5.2 网络接口  10/100M DICOM3.0接口

5.3 导航图像来源：CT、MR、CTA、MRA、DSA等

6 术前计划软件系统

6.1 影像浏览功能

6.1.1 可供直观地进行影像查看、操作和数据增强的软件，专供外科医生使用

6.1.2 即时高质量的 3D 显示以供外科医生分析：使用皮肤、骨骼、血管、DRR 和 MIP 的显示预设，对 CT、MR、PET、SPECT 数据集进行 3D 体积呈现

6.1.3 对 3D 数据集显示和外科计划数据（体积对象、入路和标记点）的叠加

6.1.4 在多平面（轴状、冠状、矢状和倾斜面）中进行 3D 多平面重建

6.1.5 通过灵活的挂片协议同时显示多系列医学影像，影像注释和针对距离、角度和圆圈的测量功能，在相关解剖体积上选择要剪切和缩放的感兴趣区

6.1.6 修剪功能，用于沿着任何可自由定义的方向，将浏览平面剪切为 3D 显示

6.2 智能靶区勾画功能

6.2.1 快速简单的交互式 3D 勾画工具，可用于在医学影像中勾画病理和解剖结构的轮廓

6.2.3 通过使用多模态“并排”或轴向、冠状和矢状视图配置，仅在两个矩形切层上进行轮廓勾画来生成即时体积

6.2.4 通过周边检测进行智能勾画传播，支持各种 CT、MR 或 PET 序列

6.2.5 使用图库视图布局逐个切层进行勾画复审

6.2.6 针对每个对象使用有关诸如体积的几何测量的代表屏幕截图和详细信息自动创建“体积报告”PDF 文件

6.3 影像融合功能

****▲6.3.1 可同时利用所有解剖学和功能数据集多种模态的自动融合，包括 CT、MRI（T1、T2、FLAIR、MRA、MRV）、PET、SPECT、DSA，实现多模态导航****

6.3.2 通过即时预对准和融合实现自动成对选择，可以在所有维度中进行手动微调，在所有维度中定义“关注区域”以从融合中排除区域

6.3.3 为复审提供的彩色覆盖以及检查框功能

6.4 神经纤维束示踪功能软件：无需影像科室工作站协助，亦不使用第三方的工作站和软件，应用自身导航工作站，支持使用≥60方向MR DTI原始数据，自行计算Fractional Anisotropy(FA) MAP, 重建白质纤维束图像,  白质纤维束轮廓可以在导航屏幕和显微镜镜下以不同彩色轮廓显示

6.5 颅脑解剖结构分割

6.5.1 基于MR数据集进行解剖结构自动分割

6.5.2 基于合成组织模型进行充分的解剖映射

****6.5.3 可自动分割脑皮层，脑干，视神经等重要解剖结构****

6.6 云服务器

6.6.1 Intel？ Xeon？ 处理器 Gold 6146 (3.2-4.2 GHz)96 GB RAM

6.6.2 硬盘≥500 GB

6.6.3 4个1GBE Quad 端口千兆服务器网络适配器

6.6.4 19 英寸机架安装套装（未包含机架），带伸缩杆和电缆管理臂

****6.6.5 基于IP地址的登录方式，任意连入院内网络的满足硬件要求的PC均可登录，提供一台导航计划专用电脑终端****

7. 导航专用器械

7.1 颅脑导航器械

7.1.1 具有专用的神经外科手术导航探针，为无线式设 计，无需电池及电线连接（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探针工具在轴向转动角度≥270度的范围均可被实时定位。

7.1.2 无线激光注册仪，重量不大于200克。

7.1.3 定位参 考架：

7.1.3.1可与多种手术头架相连接的专用参 考架适配器。

7.1.3.2定位参 考架为无线式。

7.1.3.3定位参 考架体积小、可变换角度不阻挡手术空间。

7.1.4 具有经蝶手术专用头带及定位参 考架

7.2 术中MR自动注册套件

7.3 第三方工具适配器, M/L/XL尺寸参 考适配器

7.4 配置万能工具注册器：可以在红外相机下全自动注册任何工具（磨钻，套筒，丝攻，导针等），可注册弯曲手术工具，注册时间小于3秒。并有跟踪级别识别，优先识别最重要的手术导航器械。可注册手术器械的直径及长度，并于导航屏幕中实时显示。工具注册器为无线式。

8 临床手术培训，必须厂家直接提供临床手术培训和跟台指导

9 会议室远程控制系统  数量：1套

在医院会议中心，安装调试会议中心PC终端和智慧外科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连接，通过院内网络实现PC终端远程访问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在会议中心即可进行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的功能切换和浏览。

10 手术室中央触摸控制系统  数量：2套

10.1 ≥40 英寸液晶全高清（≥1920 x 1080 像素），支持多点触控的显示屏

10.2 主机配有 Intel Xeon E5-1650v3或同等性能（不低于3.6千兆赫兹，6 核，12 MB 缓存）的服务器级高性能工作站

10.2.1 主内存≥12 GB，存储容量≥256 GB

10.2.2 ≥6个视频输入端口，并能够同时显示连接的所有视频信号

10.2.3 操作系统为Windows 10（64 位）

10.2.4 配有 CD/DVD 驱动器和≥4 个USB 3.0 端口

10.2.5 支持≥2 个超高清显示屏及≥2 个全高清 DVI-I的输出端口

10.2.6 可以从PACS, CD/DVD, USB获取/浏览DICOM影像

****10.3 基于医院网络，无需光纤，实现手术室与医生办公室和会议室、示教室的术野数据和影像数据的同步。****

10.3.1 能够将任何连入的视频信号（例如，导航图像、显微镜、内窥镜或术野摄像头视频等） 的实时视图传输到连网的计算机

10.3.2 支持医院网络内的任何位置任意满足硬件要求的PC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的 Web 门户

10.3.3 单点登录（以域帐户自动登录）

10.4 以高清或全高清方式进行数字影像和视频录制，包括从医院内的任何位置（例如，外科医生办公室中的计算机）访问生成的影像记录的网络浏览器入口

10.4.1 录制和屏幕截图功能完整整合在用户界面中

10.5 手术室不同视频源分配

10.5.1 可以将任何视频源的视频直接拖放传送至手术室的每个显示屏上

10.5.2 对于每个连接的信号，均会显示实时预览

10.5.3 对于接入的视频源，可以二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的格式显示

10.6 医学影像浏览及一键式3D重建

10.6.1 可直观地进行影像查看、操作，能够浏览术前计划

10.6.2 即时高质量的基于DICOM二维影像的3D重建

****10.6.3使用皮肤、骨骼、血管、DRR 和 MIP 的显示预设，对 CT、MR、PET、SPECT 数据集进行 3D 体积呈现****

10.6.4 在多平面（轴状、冠状、矢状和倾斜面）中进行 3D 多平面重建

10.6.5 通过灵活的挂片协议同时显示多系列医学影像

10.6.6 影像注释和针对距离、角度和圆圈的测量功能

10.6.7 在相关解剖体积上选择要剪切和缩放的感兴趣区

10.6.8 修剪功能，用于沿着任何可自由定义的方向，将浏览平面剪切为 3D 显示

10.7 手术视频剪辑

10.7.1 在任何地点通过网络入口HTML5 登录浏览器便捷地编辑视频文件 (例如：医生办公室的PC或iPad)，用户端无需安装软件或插件

10.7.2 能够直接导出编辑后的视频片段至DICOM兼容路径(例如VNA或PACS) 用于术后长期储存

10.7.3 能够以MP4格式下载编辑后的视频至用户端

10.7.4 HIPAA-compliant功能，包括身份认证, 责任日志和自动登出

11 手术室数字化摄像、通信、显示系统

11.1 高清全景摄像系统  数量：2套

11.1.1  实时 3G-SDI，双流 LAN，HDMI 输出，复合输出，RS-232 输入/输出，RS-485

11.1.2  H.264 / H.265双流，MJPEG 流，用于嵌入 IP 流的音频输入

11.1.3  可用过手术室中央控制屏幕进行转动和缩放

11.2 入墙嵌入式液晶显示屏

11.2.1  ≥65 英寸液晶4K显示器    数量：2台

11.2.2  ≥65寸显示器，2K分辨率，触摸控制    数量：2台

11.3 吊顶医用显示器

11.3.1 2K分辨率，触摸控制，≥31寸    数量：2台

11.3.2 4K分辨率，支持3D显示，≥31寸    数量：2台

11.4 吸顶扬声器及功率放大器   数量：2套

11.5 无线头戴式拾音单元/信号发生器    数量：2套

11.6 网络存储服务器    数量：1套

11.6.1 DS918+四盘位 NAS网络存储服务器，内置60TB硬盘

11.7 4K影像录制模块    数量：1套

11.7.1 15寸多点触控平台，能够以4K 品质进行数字影像和视频录制

12. 医生办公室触摸控制系统  数量:1套

12.1 ≥65英寸显示屏，触摸控制，WINDOWS及安卓双系统

12.2 屏幕信号源支持HDMI有线输入及通过连接适配器的PC无线投屏，无线投屏方式可实现与PC的双向控制

12.3 在影像界面上进行电子白板笔的标注功能

12.4 ≥2组视频通话，可共享PC屏幕或电子白板信息

12.5 会议记录自动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分享

13.****厂家配有专职临床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手术跟台。提供两年设备保修。****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包9****

****（一）牙片数字化扫描仪参数****

****（口腔门诊）****

1.牙片材质为IP

2.感应区域：≥30X40mm(1200mm2)

3.分 辨  率：≥20线对/毫米

4.灰　　度：≥14位

5.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1500次

6.分 辨  率：>40线对/毫米

7、像素尺寸：≥50 微米（10个线对）≥25微米（20个线对） ≥12.5微米（40个线对）

****▲****8.影像板厚度：≤0.36mm，轻薄可弯曲，能方便地放入患者口腔内，容易置于后牙部位，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9.删除方式：影像板原始数据可选择自动擦除

10.全中文界面,多种语言显示的数字图形软件≥10种语言，方便使用者。

11.数字化软件能同时安装多台电脑,无使用用户数量限制的数字网络系统

12.数字化牙片成像系统配有软件系统，该软件具有角度测量、灰度调节、图像旋转、图像负像、灰阶测量、骨密度测量、弯曲根管长度测量等功能、图像打印等图像后处理功能。

13、具有书写病历报告、患者登记与检索以及分类和查询检索等功能。

14、多种常用诊断的滤镜组合，牙周滤镜、根管滤镜、龋齿滤镜等，并具有多种常用图像格式输出、画面记录等功能。

15、自带放大镜功能，可以获得更多的局部信息。

16.可以和苹果IPAD连接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2#IP板 | 4片 |
| 3 | 软件CD | 1片 |
| 4 | IP板护套 | 100张 |
| 5 | 数据线 | 1条 |
| 6 | 电源线 | 1条 |
| 7 | 操作手册 | 1本 |

****（二）高频热合机参数****

****（输血科）****

购置理由及用途：普遍采用一次性专用塑料袋来采集和保存血液、血制品为满足这些专用塑料袋封口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提供文件 |
| 1 | 尺寸规格 | 外形尺寸（长×宽×高）： ≤315mm×175mm×155mm |  |
| 2 | 供电 | 1.交流电压： 100-240 VAC, 50/60 Hz, 单相 |  |
| 2.功耗： 工作时 - 250 瓦，待机时 - 10 瓦 |  |
| 3.保险丝规格： 3 安培，100-240 VAC |  |
| 4.接地保护： Class I |  |
| 3 | 性能 | 1热合管路直径： 最大外径 6mm |  |
| 2.高频频率： 40.68MHz |  |
| 3.高频输出功率： 有效输出 -30 瓦 |  |
| 4.热合时间： 0.5-1.2 秒 |  |
| 5. 面板指示灯：  红 – 设备可以进行热合  蓝 – 正在热合  紫 – 不能热合，热合电极保护套未安装 |  |
| 4 | 温度 | 工作： 0 - 40℃ |  |
| 储存： -20 - 70℃ |  |

****备注：****

****1、以上参数要求中，写明需提供视频证明或视频说明的，统一另保存电子U盘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部分，以便评审小组现场确认。****

****2、加注三角号（“▲”）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加注三角号▲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

****3、以上产品规格尺寸未明确参数范围允许误差范围+2mm。****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5****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6****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7****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8****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包：9****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滨海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逾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成套设备中不论价值大小、软、硬件任何一件未到货即视为延误）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2 验收方法： 1.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 2 | 60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 |
| 3 | 20 | 质保保用期满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

8. 服务要求：

  8.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40%。

  8.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8.3 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8.5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6 该招标设备须为全新并均应保证正常工作6年以上，全年设备无故障率应达98%以上，无故障率在98%—90%之间保修期按1：3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在89%—80%之间按1：5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低于80%予以退货。

8.7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8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1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a. 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b. 合格证书

c. 装箱单

d. 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e. 技术说明书

f. 使用说明书

g.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

h. 零部件目录

i. 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

j. 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k.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8.9 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8.10 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9.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 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9.2 验收方法：

  9.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9.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 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9.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9.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0.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10. 质量保证期及维修服务

10.1本次投标的产品免费保修≥2年。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投产品售 后服务的单位（该产品的专业维修机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出具的售 后服务证明材料（包含服务条款、保修年限等）。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差旅费，仅收取配件费。（保修期不满足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2故障响应时间：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正规维修站，福建省内有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确保仪器运行正常（列出维修公司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a.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 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b.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至少每年1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c. 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中标人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院方存档。

d.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产品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升级,提供硬件升级折扣，投标价一年内有效。

e.投标的医疗设备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提供数据集中存储的能力，无偿协助医院信息部门实现医院患者信息数据的统一管理。

****11. 其他要求：****

  11.1 合同包1：售后不低于3次使用培训计划和工厂考查（每次人数不限）

  11.2 合同包2：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3 合同包3：机器人责任险：机器人具备机器人产品责任保险，保障产品在各场景使用过程中，导致产生了相关责任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

  11.4 合同包5：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提供有效的国际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最新的原版Data Sheet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若有虚假应标，一经查出即作废标处理。

2.2列明选配件清单及单价（如有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